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2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2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29
第九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0
第十节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1
第十一节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1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31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 & 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俱乐部三层 邮编：100006

电话 (Tel)：(8610) 65288888 传真 (Fax)：(8610) 65226989

网址 (Website)：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E-mail)：xuchengming@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尚字（2024）第10312号

致：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公众公司”或“华锐5”）的委托，担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通过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进而收购公众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诚信监管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工装备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和出具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而发表意见；

2. 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本所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资格

（一）重工装备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工装备集团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工装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3276955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4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孟伟
控股股东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时间	2001-12-27
经营期限	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邮编	116013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工装备集团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重工装备集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天眼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工装备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

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重工装备集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收购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的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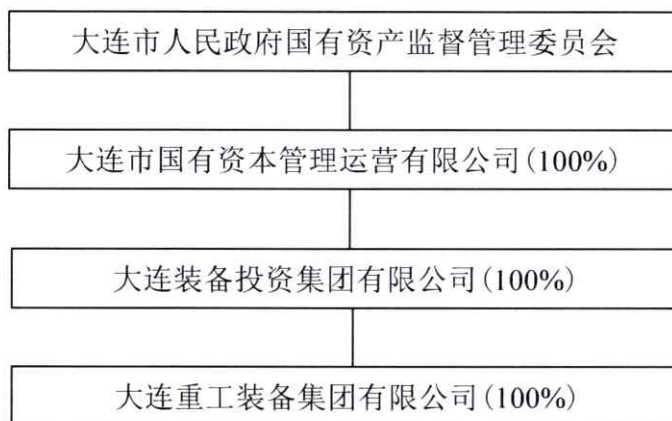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装投”）直接持有重工装备集团 100%股权，系重工装备集团 100%持股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通过大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及大装投持有重工装备集团 100%股权，系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对重工装备集团提供的说明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系大装投，实际控制人系大连市国资委。

1、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91408741F
单位负责人	徐文东
成立日期	2009-7-17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
控股股东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矿山、冶金、建筑、起重、钢结构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200764438096K
单位负责人	曹德军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重工装备集团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工装备集团原名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是我国重大技术装备研制领域重点骨干企业，2022年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核心企业包括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04.SZ）、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和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冶金、港口、石化、化工、新能源、航空航天、造船等国民经济领域提供单机、成套装备和服务，拥有协调发展的“重型技术装备”、“高端精密轴承”、“橡塑石化装备”、“压力容器”、“新能源装备”五大板块。企业荣获中国工业大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文明单位、国家第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重工装备集团的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橡胶机械、石化机械、尿素高压容器等传统主导产品远销全球98个国家和地区。成功研制了世界首支最大船用曲轴、世界最大500米口径射电望远镜核心索驱动系统、国内首台35万吨造粒机组、世界最大费托合成反应器等一批大国重器，为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面向未来，重工装备集团将坚持以“聚焦客户需求，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

重工装备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为使命，深入践行“成就客户、务实创新、团队合作、至诚守信”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服务化“五化”战略转型，加速创建国际一流重工企业集团。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工装备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204.SZ	193,137.0032	直接持股	62.18%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77,605	直接持股	100%	橡胶工业设备及配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件、非标准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石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工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办公用品、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69,800	直接持股	100%	炼油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煤化工设备、天然气化工设备、海洋化工设备、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A3级压力容器（球形储罐）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节能环保设备、热能储存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仓储；运输；厂房设备租赁；供暖；水电转供；锅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986.94	直接持股	93.2344%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专用设备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装投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2,073.302 287	直接持股	9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国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直接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翻译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合同能源管理, 国内贸易代理,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网络设备销售, 图文设计制作,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批发,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学苑教育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00	直接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专业设计服务, 平面设计, 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大连国联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00	直接持股	10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物业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工程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养老服务; 销售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家政服务; 停车场服务; 餐饮管理; 酒店管理; 洗烫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物业服务评估;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大连高佳化工有限公司	5,460	直接持股	42.44%	氯酸盐、高氯酸盐系列产品加工制造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设备维修; 商品展销、咨询服务(专项审批除外); 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方式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	大装投45.42%；接收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9.16%股权工商未变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间接持有	大装投全资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大连沙河口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间接持有	大装投全资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3333%；大装投全资子公司大连国联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接收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10%股权工商未变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东定向借款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106.2182	直接持股	47.4802%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未决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但涉及对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可能造成影响的案件存在2件，详见下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原因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判决日期	受理机构名称
收购人诉北京中顺宜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91.14	股权转让纠纷	判决生效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收购人支付股权转让款233,911,414.00元及相应利息，收购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华锐5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驳回被告反诉请求。	未收到股权转让款，2022年法院已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11月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收购人	4,334.57	减资纠纷	判决生效	二审判决驳回双方本诉及反诉请求	双方均未申请	2023年8月	辽宁省大连市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原因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判决日期	受理机构名称
(本诉)及收购人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反诉)					执行		中级人民法院

注：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参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四十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表案件一，由于法院于 2022 年终结强制执行，后续支付剩余对价（233,911,414 元，对应股 211,493,142 股，占比 3.51%）的可能性较低，收购人被司法冻结其持有华锐 5 的 9000 万股（股比 1.49%）的现状即案件影响的最坏结果，且不影响收购人行使表决权，案件一对收购人及本次收购造成的影响较小。

上表案件二，根据二审终审判决结果，二审判决驳回双方本诉及反诉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法院认为，“长城资产的诉讼请求与事实不符，收购人主张完成减资的最终结果是长城资产获得 13,848,479 股华锐风电股票，而非获得相应数额减资款，符合双方当时约定。但由于华锐风电退市的重大变化，继续要求长城资产接受股票对其不公平，应由双方协商后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因减资涉及国有资产处置，在未经双方协商、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过程前，不宜由法院直接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因此，即便后续协议变更，对股权影响至多为 13,848,479 股，占比仅 0.23%，案件二对收购人及本次收购造成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上表案件至多再影响收购人 0.23% 股份，且触发概率较低，加之目前由案件一衍生的冻结股份 9000 万股（占比 1.49%），上表案件对收购人

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影响总比例为 1.72%，对收购人及本次收购造成的影响较小。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文件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做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孟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无	中国	大连	否
2	田长军	总经理、董事	无	中国	大连	否
3	魏明	董事	无	中国	大连	否
4	张志琼	董事	无	中国	大连	否
5	刘长韧	董事	无	中国	北京	否
6	韩龙	董事	无	中国	大连	否
7	冯岩	董事	无	中国	大连	否
8	于峰	监事	无	中国	大连	否
9	李向锋	监事	无	中国	大连	否
10	李志峰	已调离，自2023年9月起不履职				
11	董炜	副总经理	无	中国	大连	否
12	孙大庆	副总经理	无	中国	大连	否
13	纪维东	副总经理	无	中国	大连	否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最近两年审计报告情况及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收购人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3200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200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众环审字【2024】3200072 号审计报告（即最近一年）的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工装备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根据《收购报告书》、前述《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收购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2,779,124,134.36	3,250,116,340.65	3,532,569,11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0,385,183.56	794,891,250.00	408,347,684.76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379,075,585.24	2,641,458,819.43	3,199,527,624.96
应收账款	6,979,498,768.04	5,903,617,791.00	4,398,140,579.28
应收款项融资	92,038,820.10	11,180,239.96	146,695,088.43
预付款项	1,133,342,887.82	1,149,558,775.23	1,089,972,785.15
其他应收款	239,960,197.72	288,668,390.98	289,082,046.26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6,394,295,468.51	7,024,279,296.63	7,245,545,866.36
合同资产	1,105,044,036.69	1,177,324,195.06	776,593,220.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838,102.94	161,709,728.84	69,826,203.97
流动资产合计	22,463,603,184.98	22,402,804,827.78	21,156,300,218.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89,209.60	4,889,209.60	4,889,209.60
长期股权投资	243,442,051.86	267,854,416.05	278,901,55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43,114.34	25,135,273.56	25,308,215.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95,424.36	5,085,782.04	7,609,217.76
投资性房地产	11,586,755.56	11,535,198.21	11,943,295.17
固定资产	6,419,118,802.42	4,466,096,500.20	3,629,474,698.03
在建工程	291,722,324.95	1,758,318,154.28	585,488,230.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15,850.42	4,784,961.10	2,281,782.96
无形资产	936,613,881.08	908,430,827.54	1,116,994,551.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13,844.23	1,733,883.27	2,432,2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373,256.95	479,967,069.68	420,908,03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918,603.31	568,480,354.94	458,392,956.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3,433,119.08	8,502,311,630.47	6,544,623,996.97
资产总计	31,507,036,304.06	30,905,116,458.25	27,700,924,21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3,617,466.70	958,684,669.00	1,818,209,211.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51,580.45	8,619,704.15	8,358,644.5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6,505,567.19	3,236,886,463.14	2,587,290,043.3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7,164,257,806.83	6,238,754,867.63	4,879,603,288.04
预收款项	76,431.19	202,431.19	212,721.47
合同负债	7,181,736,230.29	7,752,295,810.07	7,569,782,238.58
应付职工薪酬	158,937,618.17	356,761,359.20	300,313,087.46
其中：应付工资		336,037,667.12	280,284,992.30
应付福利费		1,115,276.02	1,296,715.48
应交税费	73,897,650.22	105,387,778.48	115,196,551.75
其中：应交税金		102,226,192.24	111,178,792.63
其他应付款	255,220,156.99	277,273,259.78	526,906,804.00
其中：应付股利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242,801.94	543,188,460.84	368,954,622.80
其他流动负债	579,248,484.56	552,116,224.72	486,496,931.72
流动负债合计	20,044,391,794.53	20,030,171,028.20	18,661,324,145.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2,222,048.77	1,798,665,873.46	1,223,223,673.51
应付债券	642,544,778.83	642,544,778.83	
租赁负债	2,535,660.51	3,477,853.36	598,331.74
长期应付款	46,460,417.92	46,493,411.94	556,534,34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84,524.29	14,576,726.46	13,295,476.70
预计负债	492,155,580.59	517,524,372.99	462,148,811.04
递延收益	166,117,653.90	165,750,302.39	164,086,05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31,531.49	17,068,188.27	6,559,96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3,152,196.30	3,206,101,507.70	2,426,018,312.06
负债合计	23,747,543,990.83	23,236,272,535.90	21,087,342,457.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40,000,000.00	2,440,000,000.00	2,439,997,7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7,427,625.65	2,428,098,059.94	1,953,385,87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637,123.32	-158,310,477.41	-167,001,421.1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55,083.93	1,811,926.76
专项储备	15,595,808.78	6,747,193.53	3,423,343.55
盈余公积	179,302,232.80	179,302,232.80	179,302,232.8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785,242.00	144,785,242.0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任意公积金		34,516,990.80	34,516,990.80
未分配利润	241,338,131.12	53,441,253.25	-212,856,43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0,026,675.03	4,949,278,262.11	4,196,251,315.79
*少数股东权益	2,709,465,638.20	2,719,565,660.24	2,416,902,09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9,492,313.23	7,668,843,922.35	6,613,153,41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507,036,304.06	30,905,116,458.25	27,700,924,215.6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57,929,684.84	15,012,845,473.36	12,532,603,723.02
其中：营业收入	8,657,929,684.84	15,012,845,473.36	12,532,603,723.02
二、营业总成本	8,363,909,911.64	14,594,383,010.38	12,210,957,413.96
其中：营业成本	6,969,057,841.46	11,656,430,572.57	9,875,252,943.67
税金及附加	56,297,500.84	121,088,424.94	108,983,366.03
销售费用	261,301,877.62	522,985,815.94	361,873,102.73
管理费用	507,049,573.70	1,054,794,005.68	939,902,461.95
研发费用	558,807,188.31	1,104,441,920.40	913,479,496.87
财务费用	11,395,929.71	134,642,270.85	11,466,042.71
其中：利息费用		163,869,845.81	147,163,404.09
利息收入		37,843,299.60	40,158,560.8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2,342,509.40	-112,254,166.62
加：其他收益	123,950,384.59	89,817,834.17	61,878,99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44,575.32	22,503,970.01	2,877,422.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79,307.39	2,903,422.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0,836.18	3,271,308.66	-2,527,829.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598,880.88	-72,290,974.42	-169,716,430.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0,693.99	-81,103,997.69	-80,129,05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074.47	43,003,335.76	6,103,18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004,068.89	423,663,939.47	140,132,599.02
加：营业外收入	16,618,243.77	73,621,072.80	106,355,570.61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6,582,825.46	38,854,502.49	54,732,623.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039,487.20	458,430,509.78	191,755,546.56

项目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1,228,066.00	63,899,236.99	23,990,962.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811,421.20	394,531,272.79	167,764,583.8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447,693.18	266,297,685.11	68,401,801.01
*少数股东损益	104,363,728.02	128,233,587.68	99,362,782.8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3,811,421.20	394,531,272.79	167,764,583.8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795,210.27	-26,966,43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90,943.69	-8,739,724.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3,273.00	-16,989,992.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3,273.00	-16,989,992.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44,216.69	8,250,267.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59.52	18,337.8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43,157.17	8,231,930.0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04,266.58	-18,226,709.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811,421.20	408,326,483.06	140,798,1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447,693.18	274,988,628.80	59,662,076.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63,728.02	133,337,854.26	81,136,073.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5,792,210.63	13,578,193,922.62	11,629,771,80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458,428.68	112,675,194.00	135,510,27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37,665.01	609,140,090.22	381,464,94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5,188,304.32	14,300,009,206.84	12,146,747,02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8,318,800.97	10,453,164,665.29	9,638,215,035.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645,650.02	1,746,890,291.36	1,569,499,19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54,744.20	700,878,548.51	536,113,04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348,107.62	1,061,599,980.98	578,475,43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4,367,302.81	13,962,533,486.14	12,322,302,7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8,998.49	337,475,720.70	-175,555,68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000,000.00	2,141,814,722.40	4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9,960.38	21,134,211.19	7,626,33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127,853.50	501,607,167.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4,547.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6,195.49	252,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119,960.38	2,548,712,982.58	1,171,948,05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19,107.05	1,066,234,073.73	124,470,48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926,016.79	2,530,000,000.00	66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63.32	145,993.66	103,243,72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611,487.16	3,596,380,067.39	889,714,2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491,526.78	-1,047,667,084.81	282,233,83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6,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5,930,286.44	3,418,497,692.81	3,645,259,778.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6,430.19		509,100,61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456,716.63	4,115,347,692.81	4,154,360,39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9,749,092.58	3,327,194,959.39	2,661,227,675.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659,508.27	215,010,883.74	159,148,58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14,678.22	24,164,131.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47,126.82	477,462,051.29	913,749,58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555,727.67	4,019,667,894.42	3,734,125,84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00,988.96	95,679,798.39	420,234,54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44,713.19	8,096,351.02	75,543,295.62

项目	2024年1月-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224,823.12	-606,415,214.70	602,455,98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625,514.70	3,072,040,729.40	2,469,584,73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400,691.58	2,465,625,514.70	3,072,040,729.40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系公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购人党委会审议通过重工装备集团相关董事提名人选，收购人于规定时间内提名董事候选人，包含收购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相关内容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已经公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 年 9 月 25 日，华锐 5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会议表决结果，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提名的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收购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已超董事会席

位过半数（华锐 5 共 7 个董事会席位，收购人提名并当选的董事 5 人），能够决定华锐 5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收购人成为华锐 5 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成为华锐 5 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核查，本次收购前，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华锐 5 股份 1,075,089,11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7.83%）。本次收购通过能够决定华锐 5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实现，收购完成后，重工装备集团持有华锐 5 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不变。

三、收购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对《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享有的华锐 5 表决权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存在 9,000 万股华锐 5 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形（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9%），该案件系收购人诉北京中顺宜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案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一）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上述司法冻结股份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对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因受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被动处置，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控制权变更不涉及交易对价。

第五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作为大连市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启动新一轮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为延伸重工装备集团优势产业链，实现从风电零部件供应商到整机供应商的战略升级，基于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拟进行本次收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将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运营能力及运营质量，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和优势，提升华锐 5 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员

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大连市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定公众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进行更有效的资源整合，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与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公众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但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洁净”)主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发电业务,存在同类业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众公司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78,464.29万元，毛利为20,911.00万元，大连洁净2024年1-6月发电业务收入为9,584.00万元，毛利为-6,160.00万元。大连洁净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2.21%、-29.46%。

公众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17,153.44万元，毛利为57,453.99万元，大连洁净2023年发电收入16,042.00万元，毛利为-5,651.00万元。大连洁净发电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39%、-9.84%。

综上，大连洁净与公众公司虽存在同类业务，但其相关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和毛利的比例均较小，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解决和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

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除公众公司华锐 5、收购人控股 A 股上市公司大连重工、B 股上市公司瓦轴 B 已公开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尽可能规范或减少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众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特定金融资产和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 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的说明》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众公司华锐 5、收购人控股

A 股上市公司大连重工、B 股上市公司瓦轴 B 已公开披露的交易外，《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第九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累计持股比例
1	2024 年 4 月	7,956,640	0	928,197,732	15.39%
2	2024 年 5 月	52,234,475	0	980,432,207	16.26%
3	2024 年 6 月	23,181,028	0	1,003,613,235	16.64%
4	2024 年 7 月	41,518,484	0	1,045,131,719	17.33%
5	2024 年 8 月	19,840,466	0	1,064,972,185	17.66%
6	2024 年 9 月	10,116,925	0	1,075,089,110	17.83%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披露,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性确认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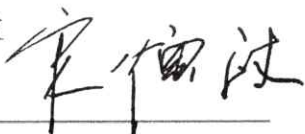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宋焕政



承办律师：

周俊



许成铭

